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,056,747,472.44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按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-30,542,601.09 元，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-5,644,389,286.18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-5,674,931,887.27 元。

经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，公司

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